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淙閔

電話：04-37061135

電子信箱：e-22d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9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79621_senddoc2_Attach1.pn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藝教館）辦理「藝術領域教案教師研習」相關資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藝教館114年8月11日藝演字第11403002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藝教館業將徵選計畫及委託專業藝術領域教師撰寫之教案，上傳至臺灣藝術教育網108課綱專區（https://ed.artegov.tw/ch/content/m_108syllabus_list_1.aspx），提供教師使用，並辦理本案教師研習，以利推廣藝術教育與精進教師教學技能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對藝術領域有興趣之教師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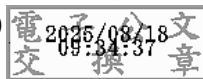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，請逕至Google表單報名。

（二）每日上、下午名額上限各35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。

(三)藝教館將於114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在官網公告名單，依
實際參加情形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，請教師先至全國教
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，以利後續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普高工作圈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84

訂

線